

# 弘光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

## 「物理治療系」、「生物醫學工程系」面試

###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防疫注意事項

- 一、進入本校請填寫「考生/陪考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相關說明如下：
  - (一) 考生及陪考人員請配合填寫「考生/陪同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
  - (二) 陪同考生應試之陪考人數以 1 人為限，陪同應試期間須全程佩戴口罩，待在陪考場地並與其他人員保持適當防疫距離。亦請配合填寫「考生/陪考人員自主健康聲明書」(與考生填至同一份內即可)。
  - (三) 面試當日進入本校時，請直接至面試地點報到並出具自主健康聲明書交予工作人員。
- 二、面試當日考生及陪考人員應自備口罩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及手部酒精消毒，請考生提前抵達面試場地。
- 三、考生如有發燒及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應主動告知工作人員及佩戴口罩，由工作人員引導至「發燒試場」，做適當防護措施後應試，各系應試採現場視訊方式辦理。
- 四、考生因下列情形影響而無法參加複試，須於面試前提出具體事證說明因受疫情之不可抗力之情形，向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提出申請。
  - (一) 尚未解除隔離之確診個案。
  - (二)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者。如有以上情形之考生，須向招生聯合會提出申請，且不得至本校參與第二階段面試，違反此規定，而逕自本校參與第二階段面試者，該項目成績不予採計且依招生規定不錄取，本校立即通知警政單位及撥打 1922 通報疾管署。
- 五、陪考人員如有發燒（額溫超過 37.5 度、耳溫超過 38 度）時，一律不得進入試場陪考。
- 六、若有任何疫情發生，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技專校院招生聯合會及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機制之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本校招生中心網站公告相關應變措施。